

臺南市賀建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0年9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定

臺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二、109年8月11日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

貳、目的：

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為推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設置委員七人，皆為無給職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代表二人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
- 二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代表各二人
- 三、家長代表一人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生在校期間服裝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，本校未規定統一服裝，惟穿著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。
- 二、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（合適鞋子）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- 三、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四、參加對外比賽或戶外教育時，基於比賽規定及學生安全等因素，學校得指定當日活動服裝。
- 五、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陸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考量者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 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 - 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柒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 - 二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玖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